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 转债代码:128002 转债简称:东华转债
● 转股价格:人民币23.65元/股
● 转股起止日:2014年2月7日至2019年7月25日

因2014年2月3日-2014年2月6日为股市停牌期间,转股日期顺延至2014年2月7日开始第一天起至2019年7月25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845号文核准,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7月26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万元。投资者可到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同时刊登在2013年7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3]273号文同意,公司100,000万元可转债已于2013年8月1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东华转债”,债券代码“128002”。投资者可到巨潮资讯网查询《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该公告同时刊登在2013年8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东华转债自2014年2月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现将转股事宜公告如下,特别提醒持有东华转债的投资者注意:
一、东华转债的发行规模、票面金额、债券期限、票面利率、转股起止日和转股价格等基本情況
(一)发行规模:人民币100,000万元;
(二)票面金额: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共计1,000万张;
(三)债券期限:6年,即自2013年7月26日至2019年7月25日;
(四)票面利率:第一年0.5%,第二年0.8%,第三年1.1%,第四年1.5%,第五年1.5%,第六年2.0%;
(五)转股起止日期:《募集说明书》第二章之“二、本次发行概况”之“(十)本次发行主要条款”之“7、转股期限”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起日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14年2月3日至2019年7月25日”。由于春节假期因素,进入转股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2月7日,东华转债转股起日调整为2014年2月7日至2019年7月25日。
(六)初始转股价格:人民币23.70元/股。
(七)最新转股价格:根据公司于2014年1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9),调整后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3.65元/股。

二、转股的手续
(一)转股申请的声明事项及转股申请的手续
可转债持有人可以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按照当时生效的转股价格在转股期内的转股交易时间内将持有的东华转债全部或部分转为公司A股股票。
转股申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盘查方式进行。转股申请报盘及确认程序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转股申请时间
东华转债持有人须在转股期内(即2014年2月7日至2019年7月25日)的转股申请时间提交转股申请。转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4-020
转债代码:128002 证券简称:东华转债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华转债”实施转股事宜的公告

转股申请时间是指在转股期内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下述时间除外:
1、东华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停牌期间;
2、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时间。
(三)东华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东华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确认后,将记载(冻结并注销)东华转债持有人的东华转债数额,同时记加东华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
(四)股份登记事项及因转股而派发的股份所享有的权益
可转债进入转股期后,投资者当日买入的东华转债当日可申报转股,投资者可于当日交易时间内撤消转股申请,转换后的股份可于转股后下一次交易日上市交易。
东华转债经申请转股后所增加的股票将自动登记入投资者的证券账户。因东华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东华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有当期股利,享有同等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费用事项
转股过程中有关费用由东华转债持有人自行承担。
(六)转股时不足一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是整数股,可转债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对剩余可转债不足转换为一般股票的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的5个交易日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及利息。
(七)东华转债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东华转债持有人仍然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申请转股。
三、转股价格及调整修正的有关规定
(一)初始转股价格
东华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3.7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公式
当公司本次转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时,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转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V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a为送股或转增股本数,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发生增发和/或配股或派发现金股利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股权行权收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定。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或股票面值。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中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内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授权生效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授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该转股申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的历次调整修正情况
因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行权价格16.25元/股,行权价格16.25元/股,新增股份共计436.761万股,因此,根据前述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公式转股价格为23.70元/股调整为23.65元/股。具体调整情况详见2014年1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9)。
四、转股条款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面值上浮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交易价格:本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作为交易价格。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合同尚未签订,拟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择期签订。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切片效率和产品品质,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审议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该议案的表决过程中,公司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有利于通过提升切片效率和产品品质,进一步强化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从而提高生产项目的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认可本次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1月29日在公司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振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采购设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李春安、钟宝宁、胡中祥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李振国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向关联方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连城”)采购金刚线切片机,总价约5600万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大连连城发生采购机器设备类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418.8万元(未经审计)。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向关联方大连连城采购金刚线切片机,总价约5600万元人民币,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大连连城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大连连城发生采购机器设备类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418.8万元(未经审计)。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公司董事李春安、钟宝宁、胡中祥属于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其中李春安和钟宝宁在大连连城担任董事一职,李春安为大连连城董事长,胡中祥持有大连连城5%以上股份。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法人基本情况
1.关联法人概况简介:
①企业名称: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②注册地址:人民币7500万元
③法定代表人:李春安
④注册地址:大连市甘井子区营城子工业园区营城子路40号-1、40号-2、40号-3
⑤经营范围:数控机器制造;机械、电力电子设备及其零部件研发、销售、维修(不含专项审批);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安装调试、维修;工业自动化产品、五金交电产品、办公用品、汽车配件、家用电器批发、零售;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2.关联法人财务状况:
经审计,截止2012年12月31日,大连连城资产总额为495,095,130.68元,负债总额151,944,371.51元,净资产343,150,759.17元。2012年度营业收入为202,316,531.67元,净利润为55,054,257.79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交易内容: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切片机所需专用设备,主要用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单晶硅切片产项目。
2.交易价格:本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作为交易价格。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合同尚未签订,拟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择期签订。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切片效率和产品品质,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审议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该议案的表决过程中,公司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有利于通过提升切片效率和产品品质,进一步强化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从而提高生产项目的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认可本次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09号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1月29日在公司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振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采购设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李春安、钟宝宁、胡中祥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李振国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拟以股票质押的方式融资并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1.4亿元,贷款期限为24个月,委托贷款利率为本次公司股票质押年利率8.1%。
李振国先生为公司的董事长,属于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发生,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关联方李振国先生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45亿元(详见公司2013年11月12日公告)。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会议审议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该议案的表决过程中,公司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关联交易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李振国先生在本公司担任董事长一职,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自然人基本情况
姓名:李振国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
近三年职业和职务: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核心业务主要业务:半导体材料,太阳能电池,电子元器件、半导体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商品进出口业务。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合同尚未签订,拟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择期签订。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流动资金,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

甘肃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股数量为11,000,000股
●本次有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股日为2014年2月11日
一、本次有限限售股份上市类型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于2010年11月16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证监许可[2010]1606号)。
2011年1月,公司与5名特定投资者(即金塔县供销合作社、江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李萍、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共计17,58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元/股,并于2011年2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A股股份的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17,580,000股A股股份为有限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金塔县供销合作社认购的A股股份5,000,000股自2011年2月11日起限售36个月,相应股份上市流通股时间为2014年2月11日,其余4名特定投资者认购的A股股份合计12,580,000股自2011年2月11日起限售12个月,相应股份已于2012年2月13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有限限售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2年5月,根据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及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公司实施前10股转增12股后,总股本由203,546,400股增至447,802,080股,其中金塔县供销合作社本次非公开发行形成的限售股份由5,000,000股增至11,000,000股。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发行对象 变动前股份数量 公积金转增股份数 变动后股份数
金塔县供销合作社 5,000,000 6,000,000 11,000,000
合计 5,000,000 6,000,000 11,000,000
三、本次有限限售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有限限售股份持有人除法定锁定期外,无特别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临2014-004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5月30日,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文件(证监许可[2013]142号),中国证监会核准了公司全资子公司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吉隆矿业”)购买山西中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和实业”)持有的辽宁五龙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五龙黄金”)100%股权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未完全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1.2013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议案,详见公司于2013年4月26日发布的《赤峰黄金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3-020);
2.2013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议案,详见公司于2013年5月14日发布的《赤峰黄金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3-024);
3.2013年8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批复文件,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详见公司于2013年8月30日发布的《赤峰黄金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3-024)。
七、上网公告附件
《华龙证券有限公司关于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月三十日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2013年9月3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的公告》(临2013-044);
4.2013年11月11日,中和实业持有的五龙黄金100%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毕,上述股权持有已变更为吉隆矿业,辽宁省丹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上述变更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详见公司于2013年11月13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过户进展的公告》(临2013-082)。
5.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的部分资金来源为银行并购贷款。2013年11月28日,公司办理完成五龙黄金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手续,债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广场支行,丹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
6.目前,公司与中和实业正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各方签订的各项协议的约定就资产交割的有关事宜进行磋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交割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加紧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尽快完成资产交割工作,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公告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三十日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业绩补充公告

实现了较好的回款,再者公司通过债务重组等措施改善了资产结构并获得了一定利益,上述是公司预计亏损的主要原因。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一)由于前次半年报按决算方式决定的工作量较大,主要事项尚在进行中,以往年度正常完成时间均在3月上旬,目前所做出的业绩预计初步测算结论,应以当期数据为基础。
(二)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沟通尚在进行中,包括收款清理确认、资产减值计提、费用摊销等,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原公司董事李朝均认为由于工作变动,后期没有参与的财务决算工作,不能确认财务部初步测算数据。
(四)本次业绩预告的有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求。
特此公告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9日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实现了较好的回款,再者公司通过债务重组等措施改善了资产结构并获得了一定利益,上述是公司预计亏损的主要原因。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一)由于前次半年报按决算方式决定的工作量较大,主要事项尚在进行中,以往年度正常完成时间均在3月上旬,目前所做出的业绩预计初步测算结论,应以当期数据为基础。
(二)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沟通尚在进行中,包括收款清理确认、资产减值计提、费用摊销等,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原公司董事李朝均认为由于工作变动,后期没有参与的财务决算工作,不能确认财务部初步测算数据。
(四)本次业绩预告的有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求。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30日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实现了较好的回款,再者公司通过债务重组等措施改善了资产结构并获得了一定利益,上述是公司预计亏损的主要原因。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一)由于前次半年报按决算方式决定的工作量较大,主要事项尚在进行中,以往年度正常完成时间均在3月上旬,目前所做出的业绩预计初步测算结论,应以当期数据为基础。
(二)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沟通尚在进行中,包括收款清理确认、资产减值计提、费用摊销等,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原公司董事李朝均认为由于工作变动,后期没有参与的财务决算工作,不能确认财务部初步测算数据。
(四)本次业绩预告的有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求。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9日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实现了较好的回款,再者公司通过债务重组等措施改善了资产结构并获得了一定利益,上述是公司预计亏损的主要原因。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一)由于前次半年报按决算方式决定的工作量较大,主要事项尚在进行中,以往年度正常完成时间均在3月上旬,目前所做出的业绩预计初步测算结论,应以当期数据为基础。
(二)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沟通尚在进行中,包括收款清理确认、资产减值计提、费用摊销等,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原公司董事李朝均认为由于工作变动,后期没有参与的财务决算工作,不能确认财务部初步测算数据。
(四)本次业绩预告的有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求。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9日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实现了较好的回款,再者公司通过债务重组等措施改善了资产结构并获得了一定利益,上述是公司预计亏损的主要原因。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一)由于前次半年报按决算方式决定的工作量较大,主要事项尚在进行中,以往年度正常完成时间均在3月上旬,目前所做出的业绩预计初步测算结论,应以当期数据为基础。
(二)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沟通尚在进行中,包括收款清理确认、资产减值计提、费用摊销等,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原公司董事李朝均认为由于工作变动,后期没有参与的财务决算工作,不能确认财务部初步测算数据。
(四)本次业绩预告的有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求。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9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估值调整的公告

实现了较好的回款,再者公司通过债务重组等措施改善了资产结构并获得了一定利益,上述是公司预计亏损的主要原因。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一)由于前次半年报按决算方式决定的工作量较大,主要事项尚在进行中,以往年度正常完成时间均在3月上旬,目前所做出的业绩预计初步测算结论,应以当期数据为基础。
(二)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沟通尚在进行中,包括收款清理确认、资产减值计提、费用摊销等,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原公司董事李朝均认为由于工作变动,后期没有参与的财务决算工作,不能确认财务部初步测算数据。
(四)本次业绩预告的有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求。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9日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超过3,000万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可转债当年计息天数;
i: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的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五、回售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情形的,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自该年度起不再享有回售权。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间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投资者如需更多了解东华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2013年7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10-62662188
传 真:010-62662299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
董 事 会
2014年1月29日

投资者如需更多了解东华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2013年7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10-62662188
传 真:010-62662299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
董 事 会
2014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11号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拟以股票质押的方式融资并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1.4亿元,贷款期限为24个月,委托贷款利率为本次公司股票质押年利率8.1%。
李振国先生为公司的董事长,属于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发生,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关联方李振国先生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45亿元(详见公司2013年11月12日公告)。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会议审议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该议案的表决过程中,公司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关联交易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李振国先生在本公司担任董事长一职,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自然人基本情况
姓名:李振国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
近三年职业和职务: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核心业务主要业务:半导体材料,太阳能电池,电子元器件、半导体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商品进出口业务。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合同尚未签订,拟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择期签订。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流动资金,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临2014-004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5月30日,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文件(证监许可[2013]142号),中国证监会核准了公司全资子公司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吉隆矿业”)购买山西中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和实业”)持有的辽宁五龙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五龙黄金”)100%股权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未完全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1.2013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议案,详见公司于2013年4月26日发布的《赤峰黄金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3-020);
2.2013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议案,详见公司于2013年5月14日发布的《赤峰黄金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3-024);
3.2013年8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批复文件,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详见公司于2013年8月30日发布的《赤峰黄金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3-024)。
七、上网公告附件
《华龙证券有限公司关于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月三十日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实现了较好的回款,再者公司通过债务重组等措施改善了资产结构并获得了一定利益,上述是公司预计亏损的主要原因。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一)由于前次半年报按决算方式决定的工作量较大,主要事项尚在进行中,以往年度正常完成时间均在3月上旬,目前所做出的业绩预计初步测算结论,应以当期数据为基础。
(二)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沟通尚在进行中,包括收款清理确认、资产减值计提、费用摊销等,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原公司董事李朝均认为由于工作变动,后期没有参与的财务决算工作,不能确认财务部初步测算数据。
(四)本次业绩预告的有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求。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9日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泰格医药(300347)估值调整的公告

实现了较好的回款,再者公司通过债务重组等措施改善了资产结构并获得了一定利益,上述是公司预计亏损的主要原因。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一)由于前次半年报按决算方式决定的工作量较大,主要事项尚在进行中,以往年度正常完成时间均在3月上旬,目前所做出的业绩预计初步测算结论,应以当期数据为基础。
(二)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沟通尚在进行中,包括收款清理确认、资产减值计提、费用摊销等,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原公司董事李朝均认为由于工作变动,后期没有参与的财务决算工作,不能确认财务部初步测算数据。
(四)本次业绩预告的有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求。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9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估值调整的公告

实现了较好的回款,再者公司通过债务重组等措施改善了资产结构并获得了一定利益,上述是公司预计亏损的主要原因。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一)由于前次半年报按决算方式决定的工作量较大,主要事项尚在进行中,以往年度正常完成时间均在3月上旬,目前所做出的业绩预计初步测算结论,应以当期数据为基础。
(二)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沟通尚在进行中,包括收款清理确认、资产减值计提、费用摊销等,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原公司董事李朝均认为由于工作变动,后期没有参与的财务决算工作,不能确认财务部初步测算数据。
(四)本次业绩预告的有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求。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9日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泰格医药(300347)估值调整的公告

实现了较好的回款,再者公司通过债务重组等措施改善了资产结构并获得了一定利益,上述是公司预计亏损的主要原因。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一)由于前次半年报按决算方式决定的工作量较大,主要事项尚在进行中,以往年度正常完成时间均在3月上旬,目前所做出的业绩预计初步测算结论,应以当期数据为基础。
(二)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沟通尚在进行中,包括收款清理确认、资产减值计提、费用摊销等,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原公司董事李朝均认为由于工作变动,后期没有参与的财务决算工作,不能确认财务部初步测算数据。
(四)本次业绩预告的有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求。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9日